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汴顺政[2020]10号

各乡人民政府, 汴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,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, 各办事处:

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,根据国家相 关法律、法规及地方法规对我区禁养区进行调整。

一 划分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-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-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
-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
- 5.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
- 6.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9号)

- 7. 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》 (HJ/T81-2001)
- 8.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)
- 9.《河南省畜禽养殖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技术规范
 - 10. 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(HJ/T338)》
- 11.《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》(豫牧【2017】18号)

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暂定标准: 猪≥500头(年出栏)、奶牛≥200头(存栏)、肉牛≥200头(年出栏)、蛋鸡≥10000羽(存栏)、肉鸡≥50000羽(年出栏)。

畜禽养殖专业户暂定标准:生猪≥50头(年出栏)、奶牛≥5头(存栏)、肉牛≥10头(年出栏)、蛋鸡≥500羽(存栏)、 肉鸡≥2000羽(年出栏)。

二 禁养区范围

- 1. 中心城区内(东护城堤以西,陇海铁路以北以及大广高速连接线以南、开兰公路以北、青年路以西区域),乡镇办事处居民区、文教科研区、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。
 - 2.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

城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;东郊乡水厂、土柏 岗水厂"千吨万人"村乡镇级地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。

3. 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规定的区域。

三 工作要求

(一)在禁养区,严禁新建、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。禁养区

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《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要求,并限期实现关停、转产或搬迁。

- (二)各乡办事处应严格按照顺河回族区畜禽养殖禁养区, 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,把好畜禽规模养殖户发展关口,实现畜禽 养殖业适度发展,严禁"先污染,后治理"现象出现。
- (三)发改、环保、畜牧、国土、规划等部门在规划、立项、 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,应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,切实推 进全区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。